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二）12:00-13:13

二、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三、主席：柳雅梅學務長

紀錄：郭瑞霞

四、出席人員：陳柏青委員、杜志勇委員、吳萬益委員(黃郁雅代)、楊思偉委員、張裕亮委員、洪銘建委員(廖珮彤代)、葉宗和委員(陳沛晴代)、林俊宏委員(蔡嘉真代)、莊文河委員、洪嘉聲委員(莊梅香代)、賴文儀委員、孫智辰委員(林俐君代)、周平委員(吳季臻代)、呂適仲委員、吳梅君委員、林君棟委員、顏玉霖委員、楊尚霖委員、陳政偉委員、黃慶中委員(請假)、張 婷委員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吳文雯組長、簡碩柔組長、林奇憲組長、郭瑞霞組長、莊源凱組員、杜武衡組員、陳怡婷組員、郭詩婕組員、高筱婷組員。

六、主席致詞：副校長、教務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學務處各項活動的支持，讓學生能很健康平安地在校園裡學習成長。

七、上次會議（109 年 05 月 1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將提案至校務會議(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修正。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告至課外活動組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但因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部分內文，故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再提案審議修訂。

八、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09/07/18	鶴法研習社於 109 年 7 月 18 日參加《第 16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榮獲 2 金 2 銀 2 銅 1 第 4 名之佳績。	高雄市五甲國中
109/08/01	鶴法研習社於 109 年 8 月 1 日參加《2020 年中正盃全國武術大賽》，榮獲 2 金 1 銀 1 銅 2 第 4 名之佳績。	台中市中港區 綜合體育館

109/09/14	辦理 109 學年度社團迎新博覽會，計有 34 個社團參與，動態表演的社團有國標社、熱舞社、火舞社、吉他社、熱音社、管樂社、鶴法研習社等 7 個社團，除了動態表演外，各社團上台介紹自己的社團，努招募新社員。	綜合球場
109/09/23	課活組於 9 月 23 日(三)12:00 辦理 109-1 學年度學生團體期初大會，共計 49 個學生團體 79 位學生參加期初大會，學務長、副學務長蒞臨會場鼓勵學生團體幹部們努力經營社團並有良好的傳承。	學慧樓 H307
109/09/23	課活組於 9 月 23 日(三)15:30-18:00 辦理 109-1 學年度學生團體財務核銷課程，共計 49 個學生團體計 80 位學生報名參加培訓課程，學生認真上課努力學習均感收穫滿滿。	學海堂 S102
109/09/28	109-1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宗教文化社、鑫馬社。	
109/09/23-28	課活組辦理 109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活動，各系系學會於 9 月 23 日(三)開始辦理，由財務金融學系學會揭開序幕，計有畢業生聯合會、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會、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會、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學會、文學系學會、生死學系學會、幼兒教育學系學會、外國語文學系學會、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會、應用社會學系學會、傳播學系學會、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會、建築與景觀學系學會、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會、民族音樂學系學會、資訊管理學系學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會、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學會等 19 個系學會，幹部於校園中為系上辛苦的老師們歡慶教師節，讓師長們感受到滿滿的祝福。	校內各場地及教室
109/09/29	109-1 學年度學生團體期初活動巡禮，於 9 月 29 日(二)晚上 6 時起至各學生團體期初活動地點，學務長及副學務長與課活組同仁共同去為學生們加油打氣。	校內各場地及教室
109/09/30	109 學年度全校各委員會學生代表已於 9 月 30 日呈校長簽核後，由人事室協助製作聘書，並將各委員會學生代表聘書轉交各委員會承辦單位，並依組織規程納入正式編組，俾使各委員會正常運作。	
109/10/7	課活組於 10 月 7 日(三)中午 12:00 辦理 109-1 學年度學生團體器材採購審查會議，共計 4 個學生團體提出器材採購申請，學務長、課活組同仁及學生會會長與會進行審查。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09/10/7	課活組於 10 月 7 日(三)15:00-17:00 舉辦 109 學年度畢業班拍照說明會，會中討論 109 學年度畢業班拍照相關事宜。	學海堂 S102

109/10/7	109 學年度社團、系學會輔/指導老師之聘書已於 10 月 7 日上簽呈校長簽核後由人事室協助製作聘書，聘書完成後由社團、系學會負責人轉送輔/指導老師。	
109/10/21	課活組於 10 月 21 日(三)15:30-18:00 在雲水居國際會議廳辦理一場「社團加油站」，邀請到佛光山慧屏法師來為學生們分享【溝通的藝術】，約有 108 位學生參加講座，學生認真上課努力學習，均感收穫滿滿。	雲水居 國際會議廳
109/10/24	110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有外文志願服務隊申請計畫，已行文至教育部申請計畫，申請社團及營隊時間地點如下：外文志願服務隊，活動日期 110 年 2 月 3-5 日，在雲林縣安定國小。	
109/10/28	109-1 學年度進行社團器材盤點，於 10 月 28 日(三)15:30-17:00 在緣起樓進行，盤點項目以獎補助資本門採購的設備為主。	緣起樓 社團辦公室
109/11/1- 12/31	110 年大專優秀青年選拔已開始遴選，遴選標準：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含夜間部、研究生），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 1.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2.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4.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請各單位推薦優秀學生踴躍參加，報名表請於 12/31(四)前送回課活組彙辦。	
109/11/2	109 年度資本門器材已全數採購完畢，目前進行出貨驗收核銷等相關程序。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09/09/19	原資中心與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於 9 月 19 日(六)共同辦理一場「原鄉服務-Aveoveoyu 特富野、樂野部落」，帶領學生走入原鄉部落，體驗不同族群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傳統技藝及部落老人關懷服務。	嘉義縣特富野、 達邦、樂野等部 落

109/09/28	原資中心於 9 月 28 日(一)辦理「傳統手工藝：被世代遺忘的原民技藝-十字繡」，邀請寶山國民小學工藝老師林秀月(布農族)擔任講師及本校畢業校友林心柔(布農族)擔任助理帶領學生學習、體驗原住民傳統文化十字繡。	成均館 C320
109/10/13	原資中心「學習取代工讀」學習中心，109-1 學期共計 16 位學生通過審核(其中 3 位為大一新生)，原資中心於 10 月 13 日(二)12:30 召開說明會，課程預計於 10 月 14 日開始進行。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09/10/14	原資中心與原青社於 10 月 14 日(三) 15:30-17:30 在原資中心聯合舉辦「原資中心 109 學年度迎新茶會」，歡迎新生加入原資中心大家庭，並透過活動讓新生融入原資中心。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09/10/17	原資中心於 10 月 17 日(六)辦理「部落文化參訪：脫鞋子部落-禮納里」，帶領學生了解經歷過民國 98 年的莫拉克滅村的風災，失去所有財物又離開原鄉的排灣族與魯凱族人們是如何展現堅強的生命力，積極維護原民文化，並開創能讓青年回流就業的機會。	屏東縣 禮納里部落
109/10/21	原資中心於 10 月 21 日(三) 15:00-17:00 在 C320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講座：黃金神花的子民&與不舞相約塔山」，邀請到鄒族藝術家，不舞•阿古亞那老師分享鄒族起始傳說，以及不舞老師回鄉創作歷程。	成均館 C320
109/10/24	原資中心於 10 月 24 日(六) 與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共同辦理一場「原鄉參訪：開門見玉山的部落-望鄉部落」，帶領學生至信義鄉的望鄉部落體驗布農族的生活文化。	信義鄉望鄉部落
109/10/28	原資中心於 10 月 28 日(三) 辦理兩場活動，活動地點為 C320，皆是邀請四季職涯發展學院-莊凱如老師，帶領原住民族學生進行職涯探索。 第一場:15:00-17:00 辦理「發掘天賦特質打造職業 DNA」，透過馬雅 13 月亮曆法讓學生認識自己的天賦特質，了解自己適合的職業。 第二場:18:00-20:00 辦理「未來森林人生藍圖探索之旅」，運用未來森林人生藍圖桌遊多重解構方式帶領學生探索自我價值觀寶石。	成均館 C320

109/11/4	<p>原資中心於 11 月 4 日(三) 辦理兩場活動，活動地點為 C314，皆是邀請大雅國小 阿美族族語老師-高月仙，帶領學生學習阿美族族語及歌舞。</p> <p>第一場 15:00-16:30 辦理「原住民族族語課程：Amis no sowal no pangcah(學習阿美族族語)」，帶領學生發音練習、基本詞彙、日常生活會話用語。</p> <p>第二場 16:30-18:00 辦理「原住民傳統樂舞工作坊：Ho-hayang~阿美傳統樂舞」，藉由原住民歌舞教學，激發其學習動機，加強學生對原民舞蹈的認識與傳承。</p>	成均館 C314
----------	---	----------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109/10/19-109/10/30	有關 109-1 三好宿舍整潔比賽活動，為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培養學生致力維持環境整潔美化之良好習慣，並啟發同學團隊意識，同時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強化三好宿舍環保實踐力，自 10/19(一)起至 10/30 日(五)收件報名，持續對住宿生鼓勵並加強宣導。
109/10/20	109 學年度至 10/20 日止，申請弱勢助學金人數總計 251 人。
109/10/21	生協會辦理電影賞析，加強全體住宿生和生協會幹部們的交流與互動，活動圓滿完成。
109/10/25	新生入學獎學金已於 10/25(一)公告名單，核銷後學生於兩週內匯款至學生帳戶。
109/11/09-109/11/13	11/9(一)-11/13(五)期中考週，將統計超過 30 小時的曠課學生，並寄 E-mail 給學生、系助、導師、系主任。
	11 月底至 12 月初會辦理 3 場講座，請各位委員、老師邀請同學來參加 12/2 邀請嘉義縣警察局霹靂小組的教官教防身術宣導。

【衛生保健組】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健康醫療諮詢門診(請師生多加利用)

醫師駐診期程為 109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05 日止。

每週駐診時間為：每週一、二下午 14：00—16：00 中醫科【※免掛號費、免健保卡】。

二、保險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歡迎全校學生多加利用。

服務時間：109 年 09 月 23 日至 110 年 01 月 13 日，每週三下午 14：00-15：00。

三、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大林慈濟醫院承辦，於 109 年 9 月 12-13 日於綜合球場辦理，總計 1297 位新生參加。

四、健康服務：109-1 各項資料統計

■駐診醫生看診人次表

學期	月份	中醫看診人次(學生/教職員)	當月看診人次總計
109-1	109 年 09 月	(20 / 10)	30

	109年10月	(47/17)	64
	小計	94人次	

■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病症編號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總計
1.車禍傷	1	5	45	51
2.自摔傷	0	10	31	41
3.跌倒傷	0	14	7	21
4.燙傷	0	3	4	7
5.蜂螫傷	0	3	0	3
6.蚊蟲咬傷	1	6	8	15
7.隱翅蟲傷	0	0	1	1
8.抓傷	3	10	2	15
9.刺傷	0	2	8	10
10.刀傷	0	17	25	42
11.痠痛	0	3	2	5
12.工廠受傷	0	1	2	3
13.眼疾	0	0	2	2
14.口內潰瘍	1	0	1	2
15.流鼻血	0	1	0	1
16.扭傷	0	9	11	20
17.運動傷害	6	17	32	55
總計	12	101	181	294

**最近(通常第一學期)來衛保組換藥敷藥的人數很多，可能第一學期新生對路況較不熟，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學生騎車真的要慢一點，小心一點。

■哺乳室使用統計

使用紀錄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哺乳室	70	45	20

■身高體重機使用情形(有登記者)

使用紀錄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身高體重機	22	130	253
體脂機	12	52	107
血壓機	15	40	52

五、109年度簽署特約醫療院所總計35家(一覽表詳衛保組網頁)，有提供掛號費等相關優惠，有需要者請多加利用。

六、學生團體保險：

(一) 109學年第1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5,470人，每人每學期保費380元(含教育部補助)。

(二)三商美邦人壽捐贈本校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資格學生〈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舊生共計389人符合資格(保額50萬366人，保額20萬23人)。

(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20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C112衛保組繳交。8至10月總計49人次申請，統計如下：

使用紀錄	109年8月	109年9月	109年10月	共計(人次)
意外	4	9	3	16
疾病	3	7	5	15
車禍	0	8	10	18
共計(人次)	7	24	18	49

七、再次重申學慧樓吸菸區已廢除，敬請同學們不要在那邊吸菸，衛生單位會不定期入校查緝，如被查獲會處2,000-10,000元罰款，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

八、上學期召開25次防疫應變會議，本學期截至11/11已召開8次防疫應變會議，共計33次。敬請大家要持續遵守「防疫新生活」運動，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校園內各教學行政大樓出入口均有提供酒精供手部消毒。遇有身體不適請儘速就醫，並通報衛保組。另於餐廳打菜請戴口罩，用膳請保持間距及不要交談。

【學生輔導中心】

一、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聖馬爾定醫院)，進行處遇性輔導。而為維護學生諮商預約之權利及中心諮商時間安排，如已線上預約學生無故兩次未到，則取消其線上預約資格(仍可以紙本申請諮商)。

二、學輔中心本年度申請及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

(一)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984,000元(補助比例：60.18%)，聘任兩名專任輔導人員及數名兼任輔導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要求之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可提升學輔工作服務同學之效能。

(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補助經費為25,150元，依計畫完成相關培訓宣教活動，同學反應回饋獲益良多，現正結案撰擬成果報告中。

(三)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獲補助經費為25,150元，已依計畫完成「性好有你」多元性別教育校園宣導活動，成果報告已陳送高師大諮輔資源中心彙辦。

(四)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14件，已於109年10月20日完成執行，並編纂印製生命故事手札中。

三、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技巧，及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能力，本學期於9月23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邀請邱似齡臨床心理師蒞校以「親密關係-好好說分手」為題演講，獲得與會導師一致好評，另於10-11月協助完成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於會中宣教各項輔導知能機制，提供導師參考。

四、為協助學生對目前的學習困境有更深入自我覺察和理解，能更適切地了解學校生活中身心各面向的生活適應現況與困境，針對新生進行情緒健康量表施測，本學年度共有943位新生施測，13位新生不願意施測，經過篩選後，有149位分數較高的學生進行關懷，不願意施測的學生則提供名單請導師關懷。

- 五、為協助提昇學生的身心健康，學輔中心推出「以班為單位」的班級輔導，帶領方式有演講、活動、媒材體驗、量表施測、微電影欣賞等。班輔內容分為三種議題，有以下主題可選擇，壓力調適、時間安排、情緒認識和情緒控管、生涯探索、自我探索、悲傷失落。另外，為協助大學生能對自己生涯安排有更深的自我覺察，故安排生涯面向的心理測驗之施測和解測。本學期班級輔導預計辦理 10 場次。
- 六、資源教室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 11:00 於 C334 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請校外委員嘉義大學江秋樺教授蒞校與會研討，針對特教同學相關措施提供具體建議，將作為本校精進輔導作為的方向。
- 七、有關近期圖書館偷拍事件，學校是完全按程序在處理，對當事人也積極介入做輔導處遇。也提醒同學，網路訊息轉傳及遣詞用字需要稍微注意一下，避免法律上責任。
- 八、關於新聞-台大自殺事件，最近學校期中考週，學生壓力較大，本校配有 4 位專任心理師及 5 位兼任心理師做諮商輔導(1200 名學生需配一名心理師)，目前網路或電話預約，會由各院窗口初談，原則大概一週就會派案由心理師介入性諮商輔導，如果同學有需要諮商，都可以來洽詢，我們可以及時來處理協助。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 地點
109 年 9 月 14 日	本校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辦理大一新生「認識校園-踏青活動」，在校長、副校長及全校一級主管帶領下，千餘位大一新鮮人認識了我們美麗的 63 公頃三好校園。	校內
109 年 9 月 19 日	本處號召志工同學 6 位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至雲林縣二水鄉進行「三好校園-淨山活動」，由校內走向雲嘉南社區，協助該區流浪狗環境整理，避免登山行人遭受跳蚤攻擊，志工學生用心良苦，為校爭光，值得嘉許。	雲林縣 二水鄉
109 年 9 月 25 日	本校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嘉言義行心校園-心的方向」雲嘉南區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研習交流活動，會中邀請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楊昌裕委員蒞校專題講演，其他分享人有嘉義縣秀林國小賴耀男校長、台南市南新國中黃美芳校長、嘉義市輔仁中學輔導處心輔組盧尚俞組長及本校學務處王伯文副學務長等人，以推廣三好校園之經驗、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與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內容交流分享，本次活動有雲嘉南地區大專校院暨高中(職)、中小學辦理三好校園、品德教育推展之相關人員及校內師生，總計約 50 餘位參加。	校內成 均館
109 年 10 月 7 日	為使「服務學習專業內涵課程」及「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順利進行，達成課程創設之宗旨，特於 10 月 7 日中午 12 時召開服務學習課程 TA 期初會議，下午 6 時召開服務教育小組長期初會議，宣達叮嚀本學期應注意事宜。	校內成 均館

109年10月13日	本組辦理《第六屆服務利他獎》撰寫講座，於109年10月13日在學慧樓 HB03 演藝廳舉行，參加聽講之師生踴躍，計有120名人員參加。	學慧樓 HB03 演藝廳
109年10月17日	「百萬人興學行腳托鉢」活動：109年10月17日本處號召學生前往嘉義縣大林鎮、嘉義市參加百萬人興學行腳托鉢活動，大林鎮計有44位同學參與、嘉義市則為43人，同學們在心得反思單中，皆能高度認同本項活動之意義。	嘉義縣 大林鎮、 嘉義市
109年10月22日	本組於109年10月22日辦理《三好品德教育系列活動講座》，邀請前年代影視公司金鐘獎製作人，現任北投社區大學林政賢講師蒞校分享「認真看待每個生命，當然包括你自己！」講題。林老師巧妙的運用電影《綠色奇蹟》的人物角色及劇情安排來講述種族平等、公民責任與人際相處等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的道德問題，現場參加的同學們皆認真聽講，並與林老師熱烈的互動，寓教於樂的講座方式成效良好。	校內學 海堂 S109 階 梯教室
109年10月23日	本組於109年10月22日辦理《三好品德教育系列活動講座》—「家庭教育 x 品格教育」，特地邀請清大鄭縈教授來跟同學分享，同學在聽完精彩講演後回饋滿意度極高，引發學生思考在家庭生活裡的教養，對於推行品德教育，成效卓著。	校內成 均館
109年10月30日	本組彙整全校參加《第六屆服務利他獎》方案計畫，共計有社會組4組、大專組8組參與申請，已於10月30日寄出。	中華民國 服務 利他促 進會
109年11月4日	本校109學年大一新生《成年禮》儀式將於109年12月19日假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大覺堂舉行，目前正積極籌備各項事宜，10月份已召開各系班代、副班代說明會，接續於11月4日召開系助理說明會，請參與人員協助傳達各項訊息給所屬單位師生。	
成年禮籌備說明	今年成年禮於12/19在佛光山辦理，預計上午07:00出發，上午為認識佛光山，下午會到佛陀紀念館大覺堂實施成年禮儀式，目前正緊鑼密鼓籌備中，已於10/20辦理過班代說明會，再來是12/8要辦理導師及系主任的說明會，目前報名中，請系助協助轉達，請導師及系主任踴躍參加。目前已場勘2次，希望今年為大一新生帶來不一樣的成年禮。另，12/2下午在中道樓辦理3場自覺行三好課程，特別邀請駐校董事覺禹法師親自解說介紹今年至佛光山辦理成年禮之意涵。	

【軍訓室】

- 一、08/1-11/8 日軍訓室賡續貫徹校安中心 24 小時乙類值勤制度，輔導服務急難傷病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協處與通報，本期間計協處校安事件計 25 件 40 人次。
- 二、調查全校師生疫情狀況並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居家檢疫累計 89 人(不含眷屬幼童 1 人)，已解除 85 人(餘 4 人預計 11/14 解除)。校安值勤人員每日 24 小時監控協處疾管局居家檢疫追蹤告警系統簡訊狀況，並擔負居家檢疫假日期間關懷系統狀況處置與回報，處理未按規定自主回報及衛星定位簡訊異常計 5 件。
- 三、招募師生志工共 18 員實施三好校園夜間安全巡守，自 9/17 起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20 時邀集志工學生及老師，採不同路線輪流實施，至 11/8 日累計執行勤務 14 次累計 161 人次參與，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6 件。
- 四、依 108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函送縣府有關南華路一段(嘉 104-2)部分路段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交通號誌變更等交通安全改善建議。配合縣府於 8 月 7 日辦理會勘，決議如下：有關本校「南華路往大埔美方向，於一心路口增設紅燈右轉燈號」之建議，經會勘，因南華路在一心路口處，僅有一汽車道及一機慢車道，開放紅燈右轉的條件不足。惟將於路口兩車道前段增設紅燈機慢車停等區 1 組，使綠燈時，停等的機車可優先行駛；另南華路一段快慢車道分隔線斑駁，縣府將辦理更新。另有關「南華路與往麻園寮路口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之建議，經會勘，該路口處僅有一汽車道及一機慢車道，不符設置強制機慢車兩段式左轉之規定(於會勘現場時縣府另說明：考量該路口類似喇叭口，較為寬廣，若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恐宣導不易，設置後若學生未遵行而肇事，將負更大的肇事責任)，縣府仍將於四個路口增設紅燈機慢車停等區，使綠燈時，機車可以優先行駛，減少左轉機車與直行汽車擦撞機會。以上工作事項，縣府已於 9/11 日完工。
- 五、09/14-9/21 日結合地方消防單位實施地震掩護避難教育宣導、預演、正式演練(全國防災日防震演練)、複合式防災訓練計 1100 人次，並於 9/30 完成消防防災館成果上傳作業。
- 六、109-01 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於 9/16、9/17、9/22、9/23、9/24 共 5 天的 07:40-09:00 時，於大門口機車道實施交通安全宣(勸)導、未戴安全帽登記服務。累計出動學生志工 36 人次，校安教官 10 人次，學務長及副學務長督導，共勸導登記 32 人(未戴安全帽 14 人，未繫帽扣 18 人)，其中以一年級人數 21 人最多(二 5，三 5，四 1)，均給與勸導單，並邀請參加 10/21 日或 11/18 日之交通安全研習。
- 七、09/29 及 10/16 日辦理 ROTC 招生宣導，由國軍招募中心劉少校等 4 員擔任講師，計 66 位同學參加。並協助學生辦理 ROTC 報名(體檢、智力測驗、國防測驗)，目前報名 110 年第一梯次學生共有 3 位，其中已完成各項作業並報名者計有 1 位。
- 八、09/29-9/30 日於本校無盡藏前六合路，實施 109-1 第一次三好反毒捐血活動，活動期間鼓勵反毒連署，並配合活動實施交通安全、賃居安全宣導、健康促進衛教宣導，活動期間師生捐血踴躍，共捐血 128 人次、148 袋。
- 九、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藉由網路有獎徵答方式，寓教於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運用本校周邊交通環境相關狀況為題材，讓師生更能注重行的安全並於問答之間激發對交通安全常識的求知渴望。活動 EMAIL 已於 10/16 日發給全校師生，11/5 日截止徵答(計 264 位師生參加)，全部題答均與標準答案相符者(180 位)，擇時敬請學務長依填答序號亂數抽出獎項，中獎名單(學號)於 109.11.18 日前公告學號於"南華大學路透社"FB

網站，不另通知，得獎者請於 109.11.30 日 16 時前至學務處軍訓室洽徐教官(分機 1603) 簽收，並分批適時請學務長頒獎，經公告催請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十、10/21 日辦理 109-1 第一場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含違規受登記同學之交通安全研習)，邀請交通安全種子講師賴佳杏主講宣教，計 59 位同學參加，同學反思單表示獲益良多。第二場預劃於 11/18 日 15-17 時於 S109 辦理，邀請交通安全種子講師(輔仁高中學務主任)柯啟輝主講宣教。
- 十一、10/28 日辦理賃居安全演講-冬天居家用火用電安全宣導，邀請嘉義縣消防局第 2 大隊副隊長陳泰吉宣導校外賃居安全，32 位同學參加。
- 十二、11/4 日辦理「重視生命 拒絕毒害」-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講座，邀請嘉義縣大林衛生所王聖棻主任宣教，計 35 位同學參加，講授過程配合案例宣導，讓學生印象深刻。
- 十三、預劃於 12 月底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 十四、這學期起有 2-3 起交通意外事故，同學未即時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是事後才通知，但事後處理比較困難，事後追索事故現場很難復原，建議同學如遇事故可以打 24 小時校安專線 05-2720690(生輔組已發了緊急連絡卡)，由校安人員協助處理。
- 十五、有關長榮大學事件所引發的校安問題，我們盤點了本校校園內、外安全措施，本校有建置安全走廊，九品蓮花大道也會加強照明改善亮度，請同學盡量利用安全走廊走動，另外，校外部分也與民雄分局陳分局長報告過，建議在七村、九村、南華館增設巡邏箱，巡邏熱點部分，麻園辦事處-橄欖湖、集賢樓-中林水池、九村前面等路段加強巡邏熱線，已發函請民雄分局協助。另校安中心也緊急購置 1500 個哨子放在宿舍及軍訓室發放，有需要同學可以來領取，目前發放狀況比預期還熱烈，隨身攜帶哨子，遇事吹哨子既可嚇阻又可求救。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對照表：P.14；辦法：P.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新增目前執行現況條文以符合執行現況。(對照表：P.16；辦法：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對照表：P.17；辦法：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及部分文字以符合執行現況。(對照表：P.18；辦法：P.24)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服務學習組承辦服務學習的同仁態度要好一點，可能是學生對服務學習規定不清楚，又因這一、兩年規定有改變，也無法問學長姐，去服務學習組詢問但組員態度不太搭理，學生跑了七八趟還問不到，還有區長態度很差，區長不知是如何產生的？區長應是服務學習組與學生中間溝通的橋樑，但卻以高壓手段對待學生(藝術與設計學院-呂適仲委員)。

討論：服務學習組長：謝謝呂老師關心同學！服務教育這二年有變更作法，開學都有入班宣導，包含「學習地圖」也再次宣導，可能是同學在入班宣導時不注意聽，事後一再追問造成承辦人員困擾。還有有學長姊擔任區長做檢核，他們來可能問到組員或學長姐，有可能是覺得怎麼講這麼多次還不明白，當然態度問題我們也會再檢討，而區長是由過去服務學習表現比較優良同學擔任，我會再跟組員及區長溝通，請他們不要造成同學不愉快的感覺。但目前其他班級都沒有類似問題的反應。如有問題也可直接找我，我回去也會再進行了解。

副學務長：呂老師所講我們聽到了，會進一步檢討改善。另服務學習小組長及區長的產生，或許未來研議訂定辦法。服務教育的做法這幾年也有做一些彈性的調整，改成一學期掃地，一學期做志工，是否需再調整我們很願意傾聽老師及同學的聲音，歡迎提供意見，我們來做調整，學務處很願意為大家服務，也很感謝呂老師長期對學生的關心及給我們的指教。

學務長：謝謝呂老師，同仁態度部分會再了解溝通及檢討，有必要可以請同仁譬如奇憲組長親自去解釋，制度方面會後會處理。

決議：針對同仁態度及區長等幹部，實際了解溝通及檢討改善。

提案二：提請修訂「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之二-(一)，縮短學校備查資料之提交時間。(通識教育中心林俊宏主任(蔡嘉真代))

說明：1. 此法第一條是依據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但教育部母法已於108年廢除，所以學校法規是否也要做一些調整。

2. 因為有時服務學習或活動在連絡上比較急迫，趕不及在一週前提交備查資料，會降低學生參與之意願，因此提請調整本校法規，縮短提交相關資料之時間。

討論：課外活動組組長：不知林主任調整的想法，想修改成幾天？提交備查資料是為了學

生外出的安全，如車輛處理、保險…等需仔細看過，目前學校規定是出發前一週，如有問題還來得及補正，若改成 2-3 天，有問題恐來不及作業。我們也問過其他學校，本校一週前提交是最短的，有的學校甚至是一個月前(中興 2 週、佛光 7 天、逢甲 7 天、中正 15 天、文藻 20 天、樹德 2 週、龍華 1 個月)，所以基於安全考量，是需要一段時間來處理的，如果縮短時間，學生沒有辦理完備就出去，萬一出了事情，責任是誰來負責，這個問題要思考一下。

學務長：目前搜索各大專校院時間，一週是申請時間最少的，學生校外活動，需辦理車輛、保險等相關手續，為了保護同學，同時也是保護帶隊老師，有備無患，安全第一，才会有這些申請程序之要求，服務學習及相關聯繫是可以提前規劃，如果縮短提交備查資料時間，車輛、保險等手續準備不及，萬一發生事情有責任歸屬問題，為了學生安全，這些程序及繳交資料時間還是需要維持。

決議：維持辦法之原提交時間。

十二、散會：13:1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p> <p>(一)學行卓越獎：在校<u>期間</u>成績表現優異(<u>成績為全班前10%</u>)，<u>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u>，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u>本國生及境外生各乙名</u>為限)。</p> <p>(二)<u>學生團體</u>貢獻獎：<u>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u>，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u>有傑出表現，並獲有獎項之學生團體重要幹部</u>，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u>每學生團體以2名</u>為限)。</p> <p>(三)服務學習菁英獎：<u>持志工手冊在本校就讀期間</u>志願服務時數達300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u>需由校內外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u>)，經<u>相關單位服務學習組</u>推薦者。</p> <p>(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p>	<p>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p> <p>(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p> <p>(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p> <p>(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p> <p>(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300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p> <p>(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p>	<p>(一)、(二)、修訂明確律定成績標準並合併；(三)鼓勵相關幹部積極參與修訂擴大可受獎成員以符合執行現況。</p> <p>(四)目前本校志工手冊及志願服務時數統籌單位為服務學習組，故修訂以符合執行現況。</p> <p>(五)修改條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150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p>	<p>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150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p>	<p>目前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獎項中並無團隊競賽的部份，故刪除。</p>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一般補助之規定：</p> <p>一、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符合學生團體宗旨。</p> <p>(二)有助於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或成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p> <p>(三)有助於成員感情凝聚之活動，如迎新露營、迎新(送舊)茶會、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p> <p>二、補助金額之核銷，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p> <p>三、<u>於活動結束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先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學生團體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等)送課外活動組審查核可後，通知於五個工作天內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u>持繳交學生團體活動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申請之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p>	<p>一般補助之規定：</p> <p>一、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符合學生團體宗旨。</p> <p>(二)有助於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或成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p> <p>(三)有助於成員感情凝聚之活動，如迎新露營、迎新(送舊)茶會、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p> <p>二、補助金額之核銷，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p> <p>三、於活動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持學生團體活動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p>	修正成果檢送時間，以符合實際執行作業時限現況。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器材管理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 <u>副學務長</u> 、課外活動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修訂增列副學務長為審查委員。
第十二條	原任學生團體負責人 學生團體幹部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課外活動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原任學生團體負責人 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課外活動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學生團體借用保管器材的非僅限負責人的，修訂增列為保管幹部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以符合現況。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p>學辦使用規定：</p> <p>1.開放時間：7 時至 23 時，22 時 30 分離開學辦，23 時關門。</p> <p><u>2.學辦大門進出權限為當學年度繳交至課活組核備之幹部名單，以學生證刷卡進出管制。</u></p> <p>3.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學辦，有特殊需求者，應向課活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p> <p>4.學生團體如有不當使用者，視情節輕重減少或暫停該學生團體之相關權益。</p>	<p>學辦使用規定：</p> <p>1.開放時間：7 時至 23 時，22 時 30 分離開學辦，23 時關門。</p> <p>2.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學辦，有特殊需求者，應向課活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p> <p>3.學生團體如有不當使用者，視情節輕重減少或暫停該學生團體之相關權益。</p>	<p>因學辦增設電子鎖，故修訂條文以規範學辦進出權限。</p>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修訂稿)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提案審議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期間成績表現優異(成績為全班前 10%)，品行端正(無記過處分)，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本國生及境外生每班各乙名為限)。

(二)學生團體貢獻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並獲有獎項之學生團體重要幹部，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每學生團體以 2 名為限)。

(三)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於本校就讀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需由校內外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經服務學習組推薦者。

(四)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訂稿)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提案審議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組織運作，提昇學生團體活動品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補助對象：當學年度申請補助學生團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團體。
- 二、組織運作正常。
- 三、經費結報無不良違規紀錄。

第三條 經費補助種類：

- 一、一般補助
- 二、專案補助

第四條 一般補助之規定：

- 一、一般補助之活動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學生團體宗旨。

(二)有助於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或成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參賽、參展或其他值得鼓勵之同性質活動。

(三)有助於成員感情凝聚之活動，如迎新露營、迎新(送舊)茶會、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

- 二、補助金額之核銷，希依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支用標準辦理為原則。

三、活動結束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先行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學生團體活動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等)送課外活動組審查核可後，通知於五個工作天內繳交學生團體活動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逾期不予受理(特殊情形者另案辦理)。

第五條 專案補助之規定：

- 一、專案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委辦之活動，例如：社團聯合幹訓、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合成果展、耶誕舞會等相關重要活動。

(二)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三)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四)配合政府機關規定辦理之活動，例如：師生座談會。

- 二、補助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上限，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學校委辦活

動則不在此限)。

三、學校視活動性質與成效核定專案補助金額與項目。

四、申請手續：

(一)於活動前一週前提出申請，將活動預算暨決算申請補助一覽表及學生團體活動企劃書送交課外活動組。

(二)若經核准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核銷。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團體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組織推展困難。

二、活動經費自籌應達到總預算 20%，專案補助活動不在此限。

三、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

四、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之原始支出憑證，並且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存單浮貼妥當後申報。

五、連續二年校內社團評選丁等者，得不予經費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修訂稿)

99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提案審議

壹、總則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團體發展，提昇學生團體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學生團體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特訂定「學生團體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請購

- 第二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需求，應填寫器材需求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其器材名稱、廠牌、規格(可檢附器材之圖樣)、數量及需求用途必須填寫清楚。
- 第三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得依據社團年度評選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核定通過。
- 第四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 第五條 為強化學生團體活動，學生團體未提出需求之共同性器材，得由課外活動組提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
- 第六條 學生團體器材之請購、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參、借用

- 第七條 課外活動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以學生團體活動借用為原則，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單位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臨時借用：需於活動前3天內至器材借用系統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長期借用：由學生團體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學生團體保管，並由學生團體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
- 第八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之維修，由學生團體逕自報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辦理。

肆、清點

- 第九條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器材，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學生團體應於規定時間將器材送至指定地點備查。

伍、保管

第十條 學生團體負責人交接時，須將學生團體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並由輔導老師監交，清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負責人，一份交輔導老師留存，一份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十一條 學生團體負責人交接時，未確實辦理器材移交者，經課外活動組清點發現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由原任學生團體負責人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原任學生團體負責人學生團體幹部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課外活動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財產保管單位為課外活動組。

陸、獎懲

第十四條 學生團體器材之保管、借用及修護記錄，需列入社團評選考核。學生團體器材因不當使用，及因非不可抗拒之理由導致學生團體器材之遺失、遭竊，則由學生團體負責人及學生團體器材保管人(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課外活動組得通知學生團體清點器材，學生團體不得拒絕，清點日當天未檢查器材之學生團體，取消該學生團體長期借用器材 8 週。

臨時借用器材需於活動結束後第一個工作天歸還器材，未準時歸還者得禁止該單位臨時借用器材 8 週。

柒、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修訂稿)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提案審議

- 一、為有效規範學生學生團體空間，確保財務安全、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等，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團體空間含公共區域及學生團體辦公室(以下簡稱學辦)，其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活組)統籌辦理。
- 三、學辦專供經課活組核准成立之學生學生團體使用，其分配以學生團體評選成績為主，以學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由課活組於每學年末統一規劃與分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四、學辦使用規定：
 - 1.開放時間：7時至23時，22時30分離開學辦，23時關門。
 - 2.學辦大門進出權限為當學年度繳交至課活組核備之幹部名單，以學生證刷卡進出管制。
 - 3.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學辦，有特殊需求者，應向課活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
 - 4.學生團體如有不當使用者，視情節輕重減少或暫停該學生團體之相關權益。
- 五、學辦以提供學生團體辦公、開會及推展社務等使用為原則，不得做為不法或不正當活動之集會與烹飪及喧嘩等活動，違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 六、學辦公共安全請所有學生團體共同維護。學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如：木材、蠟燭、鞭炮等，除照明、電扇、音響、電腦設備外，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經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如電熱器、微波爐、電視、冰箱等，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 七、各學生團體勿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學辦，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責任，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將貴重物品各自帶回以免遺失。
- 八、學辦應按時打掃，並維持清潔、美觀，當日垃圾應立即清潔完畢，各學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學生團體評選考評項目；學辦無人使用或臨時停電時，務須將所有電源、冷氣之開關關閉後並確實關門，方得離去。
- 九、學辦內外之空間安排、場內佈置，非經課活組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張貼或塗畫等；學辦之佈置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施，宣傳海報應張貼於規劃之佈告欄。
- 十、學校統一分配之設備、器材須妥善愛惜使用，學生團體負責人應負保管及盤點之責，社員如有不當行為，應力勸遵守法規，若發生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一、其他公共空間，如學生活動中心、團練區域之使用，依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並遵守規範。

十二、以上如有下列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對學生團體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學辦使用權：

- 1.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
- 2.飼養動物者(狗狗 GOGO 志工隊、野生動物保育社另行規範)。
- 3.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 4.吸菸、飲酒或滋事者。
- 5.妨礙公共衛生者。
- 6.蓄意破壞公物者。
- 7.任意更換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者。
- 8.大聲喧嘩或樂器、音響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
- 9.學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者。
- 10.其他行為經課活組認定足以危害學辦公共安全者。

十三、經公告解散或取消學辦使用權之學生團體，應於接到課活組通知後規定期限內遷出學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相關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經課活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學生團體負責人。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課活組最新公告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